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 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2號函辦理。

二、應甄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參加甄選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分次公告錄取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與本校校網公告，不另修正本

簡章。

各次資格如下：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其他資格補充說明: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考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

加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代理教師第一招甄選；如未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通過前述資格考試，或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一般教師1名(合理員額專案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科任每週

20節，須負責教授英語、音樂及美勞相關課程並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且需協助本校鼓隊訓練事宜)，正取1名，備取1名。

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

除代理。

四、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五），當日下午13：00至下午13：20。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甄選當日，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1.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

2.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3.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起。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下林頭51號，電話：2952504)。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加附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個人身分證以備查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7.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八、甄試日期：

|  |  |  |
| --- | --- | --- |
| 次 別 | 甄試日期/時間 | 備 註 |
| 第一次招考 |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暨甄試證，並於當日甄試時間前10分鐘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進行試務說明，逾時視同放棄。 2. 每次招考結束後10分鐘，現場公告當次錄取名單。當次招考未足額，方進入下一次招考。 |
| 第二次招考 |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起。 |
| 第三次招考 |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起。 |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及資料審查：佔50%

1. 口試：5~10分鐘，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等。
2. 資料審查：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委員審查。

(二)、試教：佔50﹪（請自行備妥教具及三份教學設計）。

1. 時間：10分鐘 (9分鐘按短鈴、10分鐘按長鈴結束)。
2. 範圍：請準備一式3份教案，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以中年級英語領域為教材(版本及內容自選)，進行10分鐘之演示教學。

(三) 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經甄選正取之教師聘期自民國113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14

年0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備取者依成績高

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3年9月30

日止。。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甄試當日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十三、**聘期：國小普通班英語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但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1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Ｘ光檢查）。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國民小學採混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為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增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識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重點及處理程序，使之能於教學現場上提升教學效率，增進教師管理及班級經營之效能。務必參加嘉義縣政府辦理之「113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類別(勾選)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地 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是(檢附證明)　 □否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並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 | | 教師證 | | | | | 學歷  證明 | | | | | | | | 切結書 | | | |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  務證明（限男性） | | | 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試及資料  審查(50%) | | | 試 教(50%）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排 名 | | | **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取 第　 名  □備 取 第　 名  □未 錄 取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甄試科別：□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性 別 | □ 男  □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生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 甄試  日期  時間  (勾選) | □ 1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 2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起 。  □ 3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起。 |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口試及試教 | | | |
| 時間 | 甄試時間前10分鐘 | | 第一招：下午13時30分  第二招：下午14時30分  第三招：下午15時30分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嘉義縣大林鎮三角里下林頭51號電話：05-2952504  2、甄選時間：  如上說明，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甄試時間前10分鐘說明。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因 \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為應徵貴校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檢附證件裝訂 | |
| 姓名：　　　　　　 甄試證編號：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甄選報名表正本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甄選報名表正本黏貼以外：另附) |
| 3 | 教師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5 | 簡要自傳正本 |
| 6 | 正本委託書正本 (無者免附) |
| 7 | 切結書正本 |
| 8 |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正本 |
| 9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限男性） |
|  |  |
| 備註：  一、甄試證切勿裝訂，由審核單位填寫甄試證號碼後發還。  二、上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